

附件 1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十条措施

第一条 煤矿（洗、选煤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机制，精准把握不同层级、岗位培训需求，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保证一线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年初要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报送县级应急管理局。

培训人员及内容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班组长初次安全生产培训和年度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和复审培训；新上岗、调岗、复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强制性岗前安全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其他安全生产培训内容等。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杜绝安全培训“走过场”，严禁以线上培训完全替代安全培训、以理论培训完全替代实际操作、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如实记录、培考脱节、学用不符等情况。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按照考核标准负责从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除外）的考核发证工作。班组长考核发证情况及时报送县级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每月底报市应急管理局一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委托吕梁市辖区内有培训资质的正规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严禁通过“第三方”、“黑中介”等其他不正规的途径委托培训。如吕梁市未开设相关特殊作业工种培训，需要到山西省范围内其他地市参加培训的，要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培训费用。

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40%。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企业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都应按规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职工技术培训。

第七条 从事安全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培训机构必须制定师资培养计划，为安全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入企实践和调研等提供便利，每半年对培训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一次，鼓励教师通过多种渠道提高教学水平。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培训教学、考核、发证档案要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档案建立情况进行帮扶指导。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企业一线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一线从业人员岗位应知应会手册和考试题库，并纳入安全培训内容。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抽考办法，对所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全覆盖不定期抽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逢查必考”，年抽考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要达到20%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每年抽考覆盖率要达到10%以上。考试达到80分以上为合格，抽考不合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责令要求其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5〕33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安委〔2024〕2 号）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及省政府 1 号文件、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工作安排，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工作质效，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切实减少“三违”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积极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安全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安全培训责任。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健全全员安全培训制度，按规定保障经费需求，严格执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等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安全培训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把考试发证关。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要强化培训质量保障责任，严格过程管控，落实教考分离制度，规范档案管理，确保安全培训到位。

二、聚焦安全培训精准。督促企业要重点抓好一线从业人员，特别是班组长、劳务派遣工、农民工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我省即将出台的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要求，加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聚焦性，鼓励编写实效性强的实用教材；用好省厅编制印发的重点行业企业一线主要工种考试题库，按照“干什么、考什么”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应知应会手册和考试题库，提高测评精准性、实效性，助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三、夯实安全培训基础。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巩固深化“提质达标”专项工作成效，持续提升自身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水平。同时，积极创新优化工作流程，加强“窗口”管理，强化日常值班值守，耐心细致做好接听解答工作，树立安全培训服务良好形象。

四、守牢安全培训底线。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

处作业培训考试应使用真实的实操设备，这对安全培训工作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省安委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4〕21号）文件要求，对本地区涉及上述作业类别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同时，进一步采取有效举措，督促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抓实安全防范工作，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等问题发生。

- 附件：1. 2025 年度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报名等有关事项表（省级）
2. 2025 年度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3. 2025 年度非煤类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省级）
4. 2025 年度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5. 省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咨询电话表



2025 年度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报名表等有关事项表（省级）

序号	行业类别	考试对象	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申请资料	资格审查依据	资格审查及准考证核发
1	煤矿类	山西省境内的煤矿企业（不含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考试申请人通过“管理系统”（网址： http://1.71.182.111:10066/ ）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申报材料； 2. 考试申请人要认真核对所填报的事项，考试类型与现任职务、任职文件必须相符； 3. 因报名信息错误、提供虚假材料或提交的申请资料与“人员备案系统”中信息不一致，导致不能考试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1.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个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二寸白底电子证件照（不大于 30kb）； 3. 任职文件全文； 4.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5. 学历相关材料； 6. 延期换证人员原合格证书正、反面以及证书有效期内各年度参加安全培训情况（不含当年，可由培训机构或企业出具加盖公章证明）。	1. 《安全生产法》；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3 号令）； 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4 号令）； 4.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92 号令）； 5.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培训〔2013〕104 号）； 6. 省应急管理厅《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7. 《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	1. 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人员进行集中资格审查，并在管理系统中公布审核结果，审查情况以“管理系统”回复为准； 2. 因上传资料有误审核未通过的，允许在审核结果公布后 48 小时内修改一次。请及时查询、修改完善。未按时重新上传的，不予通过； 3. 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管理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2	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我省境内的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非煤类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省属企业和中央驻晋企业分（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有关考试机构承办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到承担审查工作的单位领取《准考证》。
备注	—	具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应急管理厅《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报名时间等进行调整的，以省厅官网公告和“管理系统”通知为准。	具体按照“管理系统”的《报名须知》等要求进行。	—	—

附件 2

2025 年度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期 次	网上报名时间	审核截 止时间	核发准考证时间	初次取证、换证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MK2501	2 月 11 日-17 日	2 月 23 日	2 月 26 日-27 日	2 月 28 日	具体考试地点以 《准考证》为准
MK2502	3 月 1 日-7 日	3 月 17 日	3 月 24 日-25 日	3 月 26 日	
MK2503	4 月 1 日-7 日	4 月 17 日	4 月 22 日-23 日	4 月 24 日	
MK2504	5 月 1 日-10 日	5 月 20 日	5 月 26 日-27 日	5 月 28 日	
MK2505	6 月 1 日-7 日	6 月 20 日	6 月 25 日-26 日	6 月 27 日	
MK2506	7 月 1 日-7 日	7 月 17 日	7 月 22 日-23 日	7 月 24 日	
MK2507	8 月 1 日-7 日	8 月 17 日	8 月 20 日-21 日	8 月 22 日	
MK2508	9 月 1 日-7 日	9 月 19 日	9 月 24 日-25 日	9 月 26 日	
MK2509	10 月 1 日-12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7 日-28 日	10 月 29 日	
MK2510	11 月 1 日-7 日	11 月 20 日	11 月 25 日-26 日	11 月 27 日	
MK2511	12 月 1 日-7 日	12 月 17 日	12 月 21 日-22 日	12 月 23 日	
	——	——	2026 年 1 月 26 日 -27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 注	1. 按照“省市协作、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考核，具体方式与 2024 年一致； 2. 如遇特殊情况，可能会调整考试时间，具体情况以省厅官网公告和“管理系统” (http://1.71.182.111:10066/) 通知为准。				

附件 3

2025 年度非煤类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省级）

企业类别	期次	报名时间	审核截止时间	核发准考证时间	初次取证、换证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WS2501	3月9日-18日	3月1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山西省安全生产教育考试中心）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万景佳苑 S1 号楼 4 层
	WS2502	3月24日-4月2日	4月3日	4月15日	4月16日	
	WS2503	4月18日-29日	4月30日	5月15日	5月16日	
	WS2504	7月23日-8月1日	8月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WS2505	10月9日-18日	10月19日	10月30日	10月31日	
	WS2506	11月20日-29日	11月3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WJ2501	2月20日-3月1日	3月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WJ2502	3月24日-4月2日	4月3日	4月15日	4月16日	
	WJ2503	5月7日-17日	5月18日	5月29日	5月30日	
	WJ2504	5月20日-29日	5月30日	6月12日	6月13日	
	WJ2505	6月19日-28日	6月2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WJ2506	7月23日-8月1日	8月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WJ2507	9月8日-16日	9月17日	9月28日	9月29日	
	WJ2508	11月20日-29日	11月3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非煤矿山企业	FM2501	2月20日-3月1日	3月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FM2502	4月8日-17日	4月18日	4月29日	4月30日	
	FM2503	4月18日-29日	4月30日	5月15日	5月16日	
	FM2504	6月19日-28日	6月2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FM2505	8月26日-9月4日	9月5日	9月16日	9月17日	
	FM2506	10月23日-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13日	11月14日	
金属冶炼企业	JY2501	3月9日-18日	3月1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JY2502	5月7日-17日	5月18日	5月29日	5月30日	
	JY2503	11月4日-13日	11月1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备 注	如遇特殊情况，可能会调整考试时间，具体情况以省厅官网公告通知为准。					

附件 4

2025 年度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期 次	网上报名时间	审核截止日期	核发准考证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XXM2501	3月1日-7日	3月17日	3月26日	3月27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研究院 (山西省安全生产教育考 试中心) 地址: 山西省太 原市小店区万景佳苑S1号 楼4层
XXM2502	4月1日-7日	4月17日	4月24日	4月25日	
XXM2503	5月1日-10日	5月20日	5月28日	5月29日	
XXM2504	6月1日-7日	6月20日	6月27日	6月28日	
XXM2505	8月1日-7日	8月17日	8月22日	8月23日	
XXM2506	10月1日-12日	10月22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XXM2507	11月1日-7日	11月20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XXM2508	12月1日-7日	12月17日	12月23日	12月24日	
备注	如遇特殊情况, 可能会调整考试时间, 具体情况以省厅官网公告和“管理系统”(http://1.71.182.111:10066/)通知为准。				

附件 5

省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咨询电话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刘 冬	0351—6819722	0351—6819722
太原市应急管理局	郝国丽	0351—7340724	0351—7340724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刘书生	0352—5193003	0352—5193383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	郝秀丽	0353—4208022	0353—4208000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李瑞星	0355—3083983	0355—3081211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李 晋	0356—2212064	0356—2212907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梁 栋	0349—2286113	0349—2286111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王 刚	0350—3087869	0350—3087875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任艳明	0354—3026385	0354—3039689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雒少龙	0358—8234626	0358—8234626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秦炳震	0357—3366620	0357—3366893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郭文娟	0359—2093914	0359—2096929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